

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服務學習時數認定規範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

課程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一學期需完成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並須滿足學習及服務兩部分時數(學習 10 小時、服務 20 小時)。</li><li>2. 若本學期內未完成 30 小時，則本學期所完成時數不得併算至下學期，需重新選課並依照規定完成 30 小時。</li><li>3. 畢業前每位學生皆須修完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共 2 學期)，並完成 60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。</li></ol>
學習 10 小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參加班會。(上限 2 小時)</li><li>2. 參加課外實體演講(非修課課程舉辦之演講活動)。</li><li>3. 參加課外參訪(非修課課程舉辦之參訪活動)。</li><li>4. 參加校外實體演講。(請檢附參加證明，上限 4 小時)</li><li>5. 參加全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奧林匹克運動會者可撰寫心得報告，由班導師批改後認定為學習時數。(每篇字數 1000-1500 字，核定 4 小時)</li><li>6. 學生自主觀看<a href="#">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</a>影片或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線上演講並撰寫學習心得。 (每篇 500 字，時數由導師核定，請檢附參加證明，每單位 0.5 小時，總時數上限 2 小時)</li><li>7. 觀看班導師/教練指定之賽事影片或線上演講影片並撰寫學習心得。 (每篇 500 字，時數由導師或教練核定，每單位 0.5 小時，總上限 4 小時)</li></ol>
服務 20 小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協助運科系學會及本校體育室舉辦之賽會活動(如迎新、水運會、陸運會等)。</li><li>2. 協助他系擔任系隊教練。(上限 10 小時)</li><li>3. 協助本校其他院系舉辦之活動(跨領域學習)。(上限 2 小時)</li><li>4. 愛系服務。</li><li>5. 無償參加校內外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、中小學社區服務、偏鄉教育、樂齡運動指導。(上限 8 小時)</li></ol>